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独立董事张楠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马荣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谢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5,638,686.32	2,780,017,010.27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045,718.35	453,850,226.01	107.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66,932.07	-156,249,033.5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008,983.44	1,036,822,358.72	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7,580.13	-34,473,940.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6,482,438.07	-46,569,484.93	不适用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6.69	增加8.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4,155.97	3,168,177.73	处置无形资产等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67,474.16	48,411,742.20	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27.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0,810.16	187,08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22,724.70	-12,070,96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4,410.29	-4,259,748.01	
合计	19,715,305.30	35,460,018.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12,320,000	45.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3,900,000	16,700,000	6.7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0	3,898,896	1.56	0	未知	0	其他
李国城	1,905,323	1,905,323	0.76	0	未知	0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1,103,383	1,103,383	0.44	0	未知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819	1,099,819	0.4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08	1,000,708	0.40	0	未知	0	其他

叶林	0	897,800	0.36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74,312	774,298	0.3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99,955	699,955	0.28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898,896	人民币普通股	3,898,896
李国城	1,905,323	人民币普通股	1,905,3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1,103,3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3,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81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19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08
叶林	8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74,298	人民币普通股	774,29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个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备注：</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相关股份变动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4-078”。</p>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26,755,433.79	457,848,220.17	102.42%	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2,261.00	-100.00%	报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146,571,750.00	26,350,000.00	456.25%	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5,828,516.84	58,093,090.56	151.03%	报告期预付购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945,836.54	27,325,703.29	75.46%	报告期支付保证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512,313,331.75	1,129,416,474.12	33.90%	报告期采购原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38,028.40	18,132,604.65	45.25%	报告期购买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3,850,924.39	73,103,919.34	83.10%	报告期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959,764,525.23	693,500,000.00	38.39%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378,047,163.98	175,024,805.49	116.00%	报告期购买商品未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收款项	108,105,144.70	68,387,882.03	58.08%	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83,727.67	40,041,034.51	-46.60%	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5,365,053.19	30,831,335.37	-182.27%	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2,427,838.57	553,251,900.72	-14.61%	报告期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0,000.00	193,950,000.00	-74.25%	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115.38%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85,534,921.83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2,443.58	3,675,177.11	35.03%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913,126,918.75	446,507,182.87	104.50%	报告期发行股票所致
专项储备	917,898.62	2,042,368.29	-55.06%	报告期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50,008,983.44	1,036,822,358.72	39.85%	报告期销售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61,382,538.61	821,703,749.81	53.51%	报告期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9,043.47	18,875,881.94	-42.05%	报告期应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873,269.73	12,233,045.82	-35.64%	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953.89	-3,917,626.87	不适用	报告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221,793.88	16,138,943.75	242.16%	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1,065.34	2,412,364.51	42.23%	报告期其他非常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911,053.61	17,470,496.17	54.04%	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变动比率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66,932.07	-156,249,033.51	不适用	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5,539.37	-121,020,460.54	不适用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32,615.05	150,052,468.42	501.01%	报告期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30日全部到账。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关于避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有关环评方面的法律障碍消除的情况下，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珠江矿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上述法律障碍在五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冶金”）完成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广晟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企业的股权（如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后，仍然被广晟公司实际控制）。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改制后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广晟冶金未能在三年内完成对冶金进出口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则广晟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促使冶金进出口公司放弃稀土相关业务的经营（如届时冶金进出口公司仍被广晟公司控制）。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如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云矿”）获得有关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的古云矿 80%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除须古云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晟有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还须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如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票的，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及核准，或古云矿在五年内仍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对异地扩建事宜的批复，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有色集团在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古云矿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或将其关闭。

2、关于《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其在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主要进行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投资及资产收购整合业务。待上述业务可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盈利能力、环保、安全等）后，广晟公司将促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晟有色提议启动将上述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 广晟公司承诺在获得稀土采选、冶炼及贸易领域业务机会时，将赋予广晟有色优先选择权。在广晟有色明确表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时，才会将该等业务机会赋予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广晟公司将督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广晟有色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备注：公司已与有色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古云矿 80%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广东珠江 稀土有限 公司	持股 3%	0	-2,717,552.40	2,717,552.40	0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公司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核算和披露，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留存收益及利润表项目金额没有影响。

3.5.2 其他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12,722,646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验资报告》（中喜

验字[2014]第 0184 号)，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公司已在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增加股本 12,722,6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2,757,936.50 元。

公司名称	 江苏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10-2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755,433.79	457,848,22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2,261.00
应收票据	146,571,750.00	26,350,000.00
应收账款	86,538,534.07	111,594,403.96
预付款项	145,828,516.84	58,093,09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945,836.54	27,325,70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2,313,331.75	1,129,416,4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339.49	
流动资产合计	2,866,909,742.48	1,813,660,15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38,028.40	18,132,60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50,924.39	73,103,91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734,539.12	220,592,875.12
在建工程	349,680,494.87	308,396,884.11
工程物资	1,300,581.51	
固定资产清理	10,75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989,263.48	248,947,206.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40,852.21	70,617,29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3,508.59	26,566,07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728,943.84	966,356,857.17
资产总计	3,935,638,686.32	2,780,017,0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764,525.23	69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378,047,163.98	175,024,805.49
预收款项	108,105,144.70	68,387,8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383,727.67	40,041,034.51
应交税费	-25,365,053.19	30,831,335.37
应付利息	261,805.56	853,363.01
应付股利	886,095.07	820,570.07
其他应付款	472,427,838.57	553,251,900.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0,000.00	193,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6,461,247.59	1,756,660,89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5,534,921.83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51,322,394.67	66,424,367.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2,443.58	3,675,17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809,251.70	98,041,99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629,011.78	298,141,538.34
负债合计	2,711,090,259.37	2,054,802,4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122,646.00	249,400,000.00
资本公积	913,126,918.75	446,507,182.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17,898.62	2,042,368.29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591,925.75	-265,569,505.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045,718.35	453,850,226.01
少数股东权益	283,502,708.60	271,364,35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548,426.95	725,214,58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5,638,686.32	2,780,017,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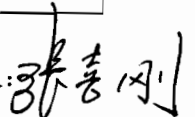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720,922.29	342,773,30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1,902,960.45	0.00
预付款项	26,405,224.43	5,187,794.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189,295.14	22,422,350.14
其他应收款	362,670,369.04	255,496,196.59
存货	33,198,266.15	65,772,44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6,087,037.50	702,652,08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975,446.35	672,339,333.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211.07	1,831,264.13
在建工程	227,455,945.93	212,466,308.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80.00	49,3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102,183.35	886,686,266.54
资产总计	2,244,189,220.85	1,589,338,35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49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8,645.60	1,301,645.60
预收款项	1,070,409.40	5,571,33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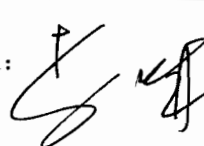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11,966,606.00	19,519,682
应交税费	-4,944,988.31	-11,501,617.35
应付利息	261,805.56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577,770,092.18	650,431,22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0,000.00	119,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8,186,809.43	1,281,146,51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5,534,921.83	
长期应付款	51,322,394.67	66,424,367.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023,274.50	166,590,325.33
负债合计	1,685,210,083.93	1,447,736,84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122,646.00	249,400,000.00
资本公积	897,450,318.43	434,692,381.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064,008.24	-563,961,04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979,136.92	141,601,5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4,189,220.85	1,589,338,35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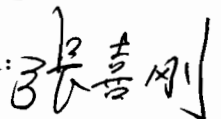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7,988,277.12	541,867,109.19	1,450,008,983.44	1,036,822,358.72
其中：营业收入	477,988,277.12	541,867,109.19	1,450,008,983.44	1,036,822,358.72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495,578,504.37	481,798,989.59	1,467,164,891.27	1,064,221,630.85
其中：营业成本	434,867,058.74	414,505,305.09	1,261,382,538.61	821,703,749.8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3,453.29	9,404,531.15	10,939,043.47	18,875,881.94
销售	3,299,965.33	6,474,879.12	7,873,269.73	12,233,045.82

费用				
管理 费用	32,880,169.81	38,398,432.49	105,248,206.48	130,215,841.39
财务 费用	22,556,670.79	20,654,013.65	66,241,438.72	60,105,680.32
资产 减值损失	-58,813.59	-7,638,171.91	15,480,394.26	21,087,431.57
加：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 列）	-	0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342,876.02	-1,570,544.68	-1,214,953.89	-3,917,626.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342,876.02	-1,570,544.68	-1,238,681.61	-4,367,626.87
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0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 列）	-17,933,103.27	58,497,574.92	-18,370,861.72	-31,316,899.00
加：营业外 收入	30,256,074.94	8,537,115.80	55,221,793.88	16,138,943.75
减：营业外 支出	1,039,906.93	1,791,766.79	3,431,065.34	2,412,364.51
其中：非 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0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	11,283,064.74	65,242,923.93	33,419,866.82	-17,590,319.76
减：所得税 费用	8,381,626.84	15,521,146.58	26,911,053.61	17,470,496.17
五、净利润（净	2,901,437.90	49,721,777.35	6,508,813.21	-35,060,815.93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451.28	34,750,151.23	8,977,580.13	-34,473,940.83
少数股东损益	907,986.62	14,971,626.12	-2,468,766.92	-586,875.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4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12,754.00	2,578,842.00	3,861,799.38	2,291,024.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14,191.90	52,300,619.35	10,370,612.59	-32,769,7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6,205.28	37,328,993.23	12,839,379.51	-32,182,91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986.62	14,971,626.12	-2,468,766.92	-586,875.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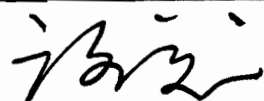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9,593,011.54	59,877,364.97	198,360,234.56	194,033,778.68
减：营业成本	29,253,782.66	59,022,875.83	191,310,303.63	191,572,73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		
销售费用	-	0		
管理费用	6,344,757.43	10,461,879.38	26,354,805.76	42,962,531.31
财务费用	13,387,692.48	13,811,261.72	40,620,080.87	37,665,036.29
资产减值损失	-105,401.46	-1,412,812.40	-211,987.84	132,62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486.26	-888,065.87	1,096,570.97	160,89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468.00	-888,065.87	329,625.97	-3,270,51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7,305.83	-22,893,905.43	-58,616,396.89	-78,138,251.1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126,610.00	930,000.00	5,661,023.9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	0.00	416,56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97,395.83	-22,767,295.43	-58,102,959.17	-72,477,227.21
减：所得税费用	-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7,395.83	-22,767,295.43	-58,102,959.17	-72,477,227.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7,395.83	-22,767,295.43	-58,102,959.17	-72,477,2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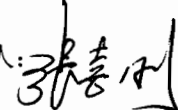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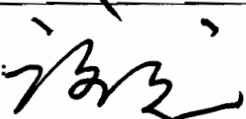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599,889,418.96	1,141,253,97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502.24	1,153,51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67,401,324.44	15,915,2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892,245.64	1,158,322,72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1,691,611,908.98	936,689,64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90,192.73	137,740,94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60,110.60	174,830,94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6,965.40	65,310,22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659,177.71	1,314,571,7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66,932.07	-156,249,03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35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19,698.95	18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6,056.85	24,40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55,909.56	125,588,0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85,686.66	19,835,638.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41,596.22	145,423,6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5,539.37	-121,020,46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79,987.80	4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0,000.00	45,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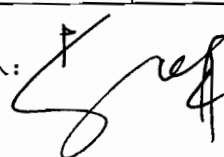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4,864,525.23	63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4,554.00	29,784,9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709,067.03	706,034,97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881,672.66	494,848,6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77,872.35	54,580,07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3,7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6,906.97	6,553,75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876,451.98	555,982,50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32,615.05	150,052,46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00,143.61	-127,217,02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63,868.17	304,605,0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64,011.78	177,388,05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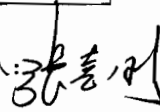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44,961.51	242,523,8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932.87	1,826,25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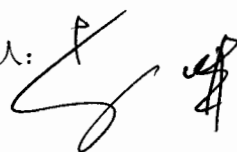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36,894.38	244,350,07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83,964.87	224,926,8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6,290.09	25,810,8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00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0,075.99	18,323,52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00,330.95	269,687,2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436.57	-25,337,22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9,4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2,6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8,051.64	99,756,5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306,486.66	84,335,63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34,538.30	184,092,23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4,538.30	-179,189,63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399,987.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540,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389,180,358.16	732,126,910.21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480,345.96	1,272,376,91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552,072.66	353,348,6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31,588.55	35,943,62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51,093.48	725,732,85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734,754.69	1,115,025,1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45,591.27	157,351,74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947,616.40	-47,175,11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3,305.89	169,047,58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720,922.29	121,872,4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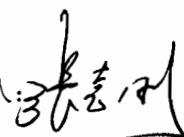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